
株洲市文化艺术创作中 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三) 非税计划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文化艺术创作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编办[2007]57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开展艺术创作，促进艺术繁荣，负责全市文艺作品创作和文艺理论研究；承担全市大型文化活动的策划。

二、 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2个，分别是：综合科，业务科。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10人，在职人数10人，其中在岗人数10人；离退休人数2人，其中退休人员2人。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文化艺术创作中心。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株洲市文化艺术创作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为二级预算单位预算。(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

2023年年初预算数227.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6.29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29.0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职工绩效增量。

（二）支出预算：

2023年年初预算数227.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7.29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29.0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职工绩效增量。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7.29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年年初预算为227.29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100%；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3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34.33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7.0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3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6.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8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242平方米；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货币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27.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29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1万元，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按照标准接待，尽量减少公务接待。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2023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

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行距：固定值 28 磅）